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25	川盛科技	2024年5月8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提交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部门协同公司的管理团队根据 2023 年的发展方向及目标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，因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现提请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29,194,360.39 元，公司股本为 26,180,0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相应的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、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秘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丹，电话：0794-75126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有关会议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